PCCW®
電訊盈科

2018年中期報告

WE MAKE YOUR
DIGITAL WORLD
COME ALIVE

股份代號：0008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6 董事會

12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9 一般資料

68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亦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電訊盈科媒體，經營本港最具規模的收費電視業務Now TV，以及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以Viu為品牌的OTT(over-the-top)視象服務。

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香港及國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電訊盈科共聘用超過23,7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各項核心業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有令人滿意的表現。

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包括收費電視Now TV、免費電視服務ViuTV及泛區域的Viu OTT視象娛樂服務Viu－充分展示本集團致力為觀眾提供吸引及獨家的娛樂和體育內容。今年夏季獨家播放的2018 FIFA世界盃™，為我們收費電視客戶以至廣大香港觀眾帶來刺激的觀賞體驗，並提升媒體集團的表現。Viu OTT亦以領先內容供應商的優質亞洲內容及與當地相關的節目，連同Viu原創節目，成功在各市場吸引更多觀眾。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一系列能協助企業加速其數碼轉型的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在香港持續有出色的表現，同時透過在東南亞多元化市場發展帶動增長。鑒於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著手計劃於香港及內地增建新設施及擴充現有設施。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提供在遍及全球80個城市的數據中心聯盟網絡服務。

於2018年上半年，香港電訊的業務繼續有令人滿意的表現，經調整資金流再次錄得增長。儘管本地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激烈，造成一定價格壓力，但我們業務仍取得上述成績。我們新的流動付款業務「拍住賞」亦取得進一步發展。

在地產業務方面，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位於印尼的優質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現已全面營運，約百分之七十八的辦公樓面已獲承租或預留，預期物業會持續帶來租金收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的其他本地及海外工程項目亦進展順利。

踏入下半年，環球貿易及經濟環境正面對新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會密切關注這些發展。鑒於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及穩固根基，我們對集團的全年度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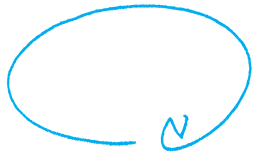

李澤楷
2018年8月7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欣然在以下各部分匯報本集團的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電訊及物業發展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的表現。

擴大收費電視觀眾群

電訊盈科的收費電視服務Now TV於期內透過以直播或點播方式提供廣泛娛樂及體育內容，其中特別是於6月開始在香港獨家以4K解像度播放在俄羅斯舉行的2018 FIFA世界盃™，繼續加強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為了進一步增強服務，Now TV於5月為千禧世代生活模式的觀眾推出集合國際及亞洲劇集、電影，以及世界級體育內容的娛樂OTT平台Now E。深受歡迎的世界盃加上Now E的推出，帶動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均較去年底上升。

於7月，我們亦宣佈電訊盈科媒體已取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2018/19賽季、及直至2022/23賽季的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放權，進一步鞏固Now TV作為香港「體育之家」的地位，為觀眾提供無可比擬、跨越多個大洲的頂尖足球聯賽賽事，包括澳甲(澳洲)、德甲(德國)、西甲(西班牙)、法甲(法國)、英超(英格蘭)、意甲(意大利)及美職聯(美國)。

除了Now TV，Now E客戶亦可欣賞優質體育內容及HBO、MOViE MOViE、Now Baogu、Viu，以及其他頂級國際節目供應商的獨家內容。用戶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以及同是新推出的Now E Android電視盒使用服務。該電視盒是首個由香港營運商推出的Google Android TV盒子，讓用戶可在電視屏幕觀看喜愛內容，及從Google Play下載心水的遊戲及電視應用程式。

免費電視收視新紀錄

在俄羅斯舉行的64場世界盃賽事中，其中約佔三分之一的賽事(包括揭幕戰、兩場準決賽及決賽)亦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的免費電視服務ViuTV直播。ViuTV還製作一系列精彩的前奏及特備節目如互動遊戲及睇波派對，提升觀賞體驗及滿足不同年紀觀眾的喜好。

ViuTV安排播放19場賽事的平均收視率達12點。其間接觸的電視觀眾總人數約410萬名，佔全港電視觀眾的百分之六十二。

於本年度下半年，ViuTV會繼續推出富吸引力的綜藝節目及電視劇，維持已擴大的觀眾基礎。我們正在推出本地電視劇時段，播放由著名藝人主演的浪漫、驚悚及其他種類的劇集。

領先的泛區域OTT服務

除了本地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電訊盈科也在亞洲及中東超過25個市場營運OTT媒體娛樂服務。於6月底，Viu OTT視象平台在推出收費服務的16個市場錄得每月活躍用戶人數超過2,000萬名，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十二。他們於2018年上半年觀賞內容逾12億次，收看逾148億分鐘視象，均比去年攀升逾一倍。

作為領先的泛亞洲區服務品牌，Viu的節目策略是結合知名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優質亞洲內容、與各市場當地相關的內容，以及Viu Original的節目。我們與韓國的大型電視台合作，讓Viu的全球觀眾可欣賞已配備當地語言字幕的韓國最新綜藝節目及電視劇。Viu亦不斷擴大與當地內容供應商及電訊公司合作，提升在各個市場普及率。

Viu Original是Viu的一項重心發展，我們致力在2018年播放約70部共900多集當地製作的Viu Original內容。這些作品將以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阿拉伯以及印度語言製作，涵蓋全方位的內容類別。

推動端對端的數碼轉型

在Gartner Research於6月宣佈的2017年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份額排名榜中，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旗艦電訊盈科企業方案連續第九年高踞榜首。在同月，該公司亦在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年度頒獎中獲選為最佳科技公司。

除了在香港及內地，該業務亦正拓展東南亞市場，並將我們的業務關鍵系統軟件及知識產權帶到香港境外，支援企業數碼轉型。於上半年贏得的合約包括為新加坡一家電訊公司設計及建造一個現代化的軟件定義網絡及端對端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在泰國推出數碼化保險營銷平台。

為支援各行業的公司加快數碼轉型，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Infinitum™多元化應用方案，當中包括雲端、人工智能、數碼化、進階分析及物聯網。於5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Infinitum™ Visum互動智能鏡子，它能支援連接健康追踪器、電子磅及娛樂應用程式等物聯網智能裝置。例如，Infinitum™ Visum可讓物業發展商將家居自動化的創意帶給住客，為酒店業革新客戶體驗，以及讓零售商為顧客提供店內虛擬試穿。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亦將會應用人工智能、分析、區塊鏈及物聯網技術，為上海一家大型食品製造及分銷商的食品來源及供應鏈協調工作，度身訂製「農田到餐桌」平台。

我們在香港及國內的數據中心一直廣受歡迎，錄得甚高的使用程度。為配合日益增加的需求，包括來自美國及國內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需求，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增建新設施及擴充現有設施。於期內，我們亦贏得項目合約，為國內一名客戶設計及建造一個數據中心。與此同時，由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牽頭的D-Infinitum環球數據中心聯盟於3月迎來新的聯盟夥伴，日本領先的系統集成商SCSK Corporation加入，加強亞洲的服務能力。該聯盟由覆蓋80個城市共130個地點的數據中心網絡組成，現有18名聯盟成員。

於6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優質網上購物平台HABBITZZ，提供國際及本港的多個類別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健康護理、美容護理、玩具、兒童及嬰兒用品、飲品以及體育用品。HABBITZZ作為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電子商貿業務，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態度，運用創新技術提供個人化的購物體驗。

電訊服務力求創新

儘管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歷久不息，但香港電訊透過創新及增值服務穩守其市場領導地位。為了就5G（第五代）流動通訊發展作好準備，香港電訊於6月進行現場測試，結果優於預期。

「拍住賞」在用戶人數及交易量方面均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相信，政府快將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會為「拍住賞」締造更多商機。

為進一步凸顯香港電訊是以客戶為本的公司，The Club會員獎賞計劃期內不停推出各式的活動及會員優惠。

至於商界企業，香港電訊推出了一項以雲端為本的服務，可助企業將其監控視象串流轉化為智能訊息，用以加強服務、保安及營運效益。

地產項目進展順利

在地產方面，不少租戶已相繼遷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位於印尼的優質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這幢物業於今年年初全面營運，約百分之七十八的辦公樓面已獲承租或預留，並繼續有大型公司表示有意將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遷入這幢大樓。

在日本北海道，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及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預料將於2019年底竣工。後者共有114套住宅單位，廣受市場歡迎，其中90套已售出或預留。另外，盈大地產位於泰國攀牙省的項目第一階段發展工程，以及位於香港中區的一個黃金地段重建工程，均進展良好。

盈大地產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

展望

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已訂定明確的發展策略－Now TV及Now E以獨家、優質的亞洲及國際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節目，滿足香港各個觀眾層的需要；Viu OTT將繼續透過與各市場當地相關的內容及富創意的Viu Original製作，提升海外市場的普及率；而ViuTV將藉著世界盃的勢頭，以更多的本地劇集及綜藝節目吸引香港電視觀眾。

隨著數碼轉型的趨勢持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憑著其全面的服務方案及世界級數據中心設施而受惠。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力求在東南亞市場上再次取得類似香港的佳績，目標是要成為泛亞洲區領先的業務轉型推動夥伴。

香港電訊面對著電訊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仍能再次展現穩健的營運能力。該業務將持續創新，滿足客戶對連接服務的需求，以及協助客戶達至智能生活模式。

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並善用旗下各項業務的協同效益，提升消費者及企業的數碼轉型。我們亦會在妥善管理風險的情況下，物色可持續的增長機會，在中長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2018年8月7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51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57歲，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他也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3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19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於本報告之日後，許女士擔任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卸任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67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和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0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陸益民

副主席

陸先生，54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副主席，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現時出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陸先生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54歲，於2017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邵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通)。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通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他曾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198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1988年及1990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47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forma PLC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曾擔任前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BM plc(現由Informa PLC擁有)的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9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亦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曾出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的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1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6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3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 Kraftwerk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在瑞信建立其多項科技投資銀行專營業務方面，他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

除於Silver Lake Kraftwerk負責滴滴出行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GoEuro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亞洲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57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Capital Management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於2013年4月起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1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Lawrence HERZOG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58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Herzog先生於2016年4月退休前，曾擔任AIG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AIG於2001年收購American General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2003年獲選為AIG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2005年，Herzog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2008年10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2016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AIG的財務總裁，Herzog先生負責監督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超過50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230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American General之前，Herzog先生曾出任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多個職位。他曾為General American Life、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及GenCare Health以及其他多家保險服務公司的母公司GenAmerica Corporation的財務總裁。於加入General American Life之前，Herzog先生曾為CitiGroup公司Family Guardian Life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主管。

Herzog先生為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亦出任MetLife, Inc.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還出任DXC Technology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曾任AerCap Holdings N.V.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於其出售予AerCap前）董事。此外，Herzog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壽險管理協會的資深會員。

Herzog先生曾擔任美國聯邦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為密蘇里大學Trulaske商學院的策略開發董事會成員。他是密蘇里大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American College、The Logos School及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顧問董事會的託管人董事會成員。他曾獲《Treasury & Risk》雜誌選為財經界1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並於2014年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的年度調查報告中獲買方分析師認可為卓越的保險業財務總裁。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88.09億元
- 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89.74億元

- 核心EBITDA保持穩定，為港幣55.53億元
- 綜合EBITDA保持穩定，為港幣54.73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至港幣3.68億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至港幣1.85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40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準則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準則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於期內，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88.09億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收益受惠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市場需求強勁，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170.22億元。來自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七，原因是over-the-top(「OTT」)服務增長良好，以及收費電視與免費電視服務播放2018 FIFA世界盃™取得成功。企業方案業務增長溫和是由於項目收益波動，特別是在中國市場。

香港電訊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56.39億元，反映收益平穩增長，並持續取得營運成本效益。媒體業務繼續投資於免費電視及OTT服務，而企業方案業務已展開前期投資，用以在多個新擴展市場上贏得合約以及實施已取得的合約。因此，核心EBITDA保持穩定，為港幣55.53億元。

盈大地產的多個工程項目進展順利，預期會按計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189.74億元，而綜合EBITDA保持穩定，為港幣54.73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至港幣3.68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一至港幣1.85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40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指不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業務部分的業績及出售所得收益。

展望

於截至2018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彰顯本集團各項業務在香港的領先地位及推行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媒體業務已訂定明確的發展策略－Now TV及Now E以獨家、優質的亞洲及國際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節目，滿足香港各個觀眾層的需要；Viu OTT將繼續透過與各市場當地相關的內容及富創意的Viu Original製作，提升海外市場的普及率；而ViuTV將藉著世界盃的勢頭，以更多的本地劇集及綜藝節目吸引香港電視觀眾。

隨著數碼轉型的趨勢持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憑著其全面的服務方案及世界級數據中心設施而受惠。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將力求在東南亞市場上再次取得類似香港的佳績，目標是要成為泛亞洲區領先的業務轉型推動夥伴。

香港電訊面對著電訊市場上的激烈競爭，仍能再次展現穩健的營運能力。該業務將持續創新，滿足客戶對連接服務的需求，以及協助客戶達至智能生活模式。

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並善用旗下各項業務的協同效益，提升消費者及企業的數碼轉型。我們亦會在妥善管理風險的情況下，物色可持續的增長機會，在中長期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5,211	17,856	**17,022**	12%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13,648**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Now TV業務	1,334	1,386	**1,392**	4%
免費電視業務	94	91	**99**	5%
OTT業務	337	381	**394**	17%
企業方案業務	1,685	2,317	**1,709**	1%
其他業務	–	–	**–**	–
抵銷項目	(1,558)	(2,466)	**(1,807)**	(16)%
核心收益	17,103	19,565	**18,809**	10%
盈大地產	107	57	**165**	54%
綜合收益	17,210	19,622	**18,974**	10%
銷售成本	(8,402)	(9,942)	**(10,152)**	(21)%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	(3,304)	(2,748)	**(3,349)**	(1)%
EBITDA[1]				
香港電訊	5,547	6,738	**5,639**	2%
Now TV業務	167	249	**198**	19%
免費電視業務	(104)	(116)	**(131)**	(26)%
OTT業務	(115)	(118)	**(144)**	(25)%
企業方案業務	378	701	**271**	(28)%
其他業務	(251)	(342)	**(193)**	23%
抵銷項目	(21)	(41)	**(87)**	(314)%
核心EBITDA[1]	5,601	7,071	**5,553**	(1)%
盈大地產	(97)	(139)	**(80)**	18%
綜合EBITDA[1]	5,504	6,932	**5,473**	(1)%
核心EBITDA[1]邊際利潤	*33%*	*36%*	***30%***	
綜合EBITDA[1]邊際利潤	*32%*	*35%*	***29%***	
折舊	(1,763)	(1,755)	**(1,784)**	(1)%
攤銷	(1,676)	(1,610)	**(1,680)**	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4)	**1**	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60)	**334**	>500%
利息收入	58	75	**71**	22%
融資成本	(847)	(789)	**(893)**	(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89	**(26)**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	2,878	**1,496**	18%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5,211	17,856	**17,022**	12%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13,648**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香港電訊EBITDA[1]	5,547	6,738	**5,639**	2%
香港電訊EBITDA[1]邊際利潤	*36%*	*38%*	***33%***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2,129	2,783	**2,205**	4%

香港電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反映旗下各項核心業務的實力及穩健營運能力，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特別是，期內受到流動通訊手機的強勁需求帶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170.22億元。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維持平穩，期內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136.4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35.19億元。

期內的EBITDA總計為港幣56.39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23.06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8.68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4.67分。

與2017年同期比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22.05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9.12分，亦較2017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9.12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18年8月6日公佈的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NOW TV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Now TV業務收益	1,334	1,386	**1,392**	4%
Now TV業務EBITDA[1]	167	249	**198**	19%
Now TV*業務EBITDA[1]邊際利潤*	*13%*	*18%*	***1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Now TV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3.34億元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3.92億元。Now TV業務回復增長反映成功獨家播放2018 FIFA世界盃™，有助在市場上吸納新客戶，並為現有客戶向上銷售，亦反映為數碼生活模式的觀眾推出的全新一站式娛樂平台Now E。因此，已安裝Now TV的客戶數目於2018年6月上升至1,343,000名，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191元。世界盃於2018年下半年仍會帶來有利的影響，以及在Now TV及Now E平台獨家播放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2018/19賽季，預期將繼續為收益作出貢獻。

由於收益增長帶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由去年的港幣1.67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1.98億元。即使在吸收了2018 FIFA世界盃™相關成本之後，EBITDA邊際利潤由2017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三改善至2018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十四，反映自2017年下半年起調整內容成本的工作，以及營運效率有所改善。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94	91	**99**	5%
免費電視業務EBITDA[1]	(104)	(116)	**(131)**	(26)%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ViuTV收益由去年港幣9,400萬元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9,900萬元，增幅反映期內的廣告收益受到播放2018 FIFA世界盃™及相關節目所帶動，上升百分之四十。在播放賽事期間錄得的電視收視率（包括播放決賽時的平均收視率24.4點）彰顯這個播放安排有助擴大我們的觀眾群。由於期內未有來自劇集的發行收益（而這方面的收益在2017年上半年較為明顯），廣告收益的強勁增幅因此受到沖淡。然而，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劇集製作，預料這方面的收益將在未來期間回升。

鑒於2018 FIFA世界盃™相關成本及繼續投資於內容採購及製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虧損由去年的EBITDA虧損港幣1.04億元擴大至港幣1.31億元。預料這些投資將在未來期間帶來可觀收益。

在成功播放2018 FIFA世界盃™，帶動收視率上升和品牌知名度後，ViuTV將繼續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綜藝節目、劇集及其他節目，以維繫已擴大的觀眾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OTT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OTT業務收益	337	381	**394**	17%
OTT業務EBITDA[1]	(115)	(118)	**(144)**	(25)%

來自OTT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3.37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七至港幣3.94億元。特別是，來自視象OTT業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十，受惠於我們在泰國等新拓展市場以及印度及印尼等大型市場推出的優質Viu服務持續拓展，而訂用服務用戶持續增加。目前，我們的視象OTT服務遍及亞洲、中東及非洲27個市場，而優質的Viu服務在16個市場推出。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OTT業務的訂購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63億元，於期內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2.85億元。而廣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400萬元，明顯提升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1.09億元，凸顯Viu用戶群的規模及對區內廣告商的廣大吸引力。於2018年6月30日，Viu服務錄得每月活躍用戶人數超過2,030萬名，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百分之六十二。他們於2018年上半年觀賞內容逾12億次，收看逾148億分鐘視象。

為進一步推動OTT業務發展，於2018年上半年在內容、人才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更多投資。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TT業務錄得EBITDA虧損港幣1.44億元，而去年的EBITDA虧損為港幣1.15億元。

OTT業務擬擴大其內容範疇，包括製作Viu Original節目，同時透過與廣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貿平台、電訊公司及生產器材夥伴合作，進一步提升知名度，藉以加強對客戶的吸引力。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685	2,317	**1,709**	1%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1]	378	701	**271**	(28)%
企業方案業務EBITDA[1]邊際利潤	*22%*	*30%*	***16%***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增幅為百分之一至港幣17.09億元。雖然經常性的收益取得百分之二十的穩健增幅，但受到項目收益波動而抵銷，特別是在中國市場。

企業方案業務運用其業界專門知識，取得來自電訊業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六。鑒於有更多企業增加對數碼轉型的開支，來自開發應用程序及維護服務的收益上升至佔總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七。

來自國際市場的貢獻不斷擴大，與將業務擴展到新加坡及菲律賓等新的地域市場策略相符。比較2017年同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國際市場的已取得訂單上升百分之二十六。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下降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2.71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六。EBITDA的下降與項目收益波動相符，以及反映在新市場作出前期投資以取得和實施項目。我們已採取步驟重組交付資源的規模，以配合目前的業務水平及促進銷售轉換程序。

於2018年6月30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價值達港幣73.36億元的訂單，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贏得的重大合約包括為懲教署設計業務關鍵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與新加坡一家電訊公司簽訂合同，以設計、規劃及興建一套結合現代化、兼具軟件定義通訊網絡的端對端資訊科技系統。

為促進未來發展，企業方案業務現正為香港的數據中心添置44MVA的容量，並評估商機在其他地點擴充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企業方案業務成功在新地域市場取得合約，並會繼續運用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的專門知識，在香港以至境外進一步取得項目合約。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1.65億元，高於去年的港幣1.07億元，並且將EBITDA成本由去年港幣9,700萬元，收窄至港幣8,000萬元，原因是雅加達盈科中心開始帶來租金收益。

雅加達盈科中心已於年初全面投入營運。到目前為止，雅加達盈科中心百分之七十八的辦公樓面已經獲承租或預留。

旗下的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及品牌住宅單位建築工程進展良好。盈大地產已售出或預留其中90個單位，並準備於來年推售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Residences的餘下單位。

在泰國，盈大地產位於攀牙的項目已步入第一期的設計階段。盈大地產預計整個項目落成後將設有酒店、住宅公寓及別墅。

於2018年3月，盈大地產完成收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地段。現計劃將該地段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的物業。

盈大地產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包括在香港、東南亞及倫敦。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2018年8月3日公佈的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EBITDA成本改善至港幣1.93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2.51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8.07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5.58億元)。此繼續反映出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	7,124	8,848	**8,858**	(24)%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8,377	9,930	**10,125**	(21)%
綜合	8,402	9,942	**10,152**	(2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88.58億元，主要反映期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相關的成本。於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三，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於2018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百分之六十平穩水平。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是受到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核心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六，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101.52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33.49億元。香港電訊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特別是流動通訊業務。然而，我們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維繫媒體業務旗下OTT服務的發展勢頭，以及為促進企業方案業務拓展新地域市場的前期投資。總體而言，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九改善至百分之十八。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保持平穩，為港幣34.64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34.39億元)。期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3.04億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港幣2.75億元。

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68.12億元。

EBITDA[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EBITDA保持平穩，為港幣55.53億元，而邊際利潤則因為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下降至百分之三十。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核心EBITDA邊際利潤保持於百分之三十六的水平。期內綜合EBITDA亦保持平穩，為港幣54.73億元，邊際利潤為至百分之二十九。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來自媒體業務的策略投資收益)為港幣3.34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500萬元。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由於平均現金結餘和一般利率水平較去年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至港幣7,100萬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8.93億元，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較高，以及盈大地產為正在進行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增加借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8.22億元。期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二，去年為百分之三點零。

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3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11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香港電訊於去年同期的稅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8.74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9.76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電訊的除稅後淨溢利下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1.85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8,000萬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2]為港幣487.6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75.80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90.6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2.67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電訊盈科(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淨現金狀況為港幣6.15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投資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404.65億元，其中港幣169.24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77.67億元，其中港幣57.34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2]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2017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一)。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3]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7.13億元(2017年6月30日：港幣15.18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七十九(2017年6月30日：百分之八十八)。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平穩是由於整合CSL網絡後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而電訊服務業務增加其資本開支，以滿足市場對香港電訊光纖寬頻服務的持續需求及為5G部署做好準備、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為企業提供訂制的服務方案，以及發展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搬遷辦公室以及提升錄影廠的設施，預料提升工程將於2018年年底完成，而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亦增加，用以支援擴充數據中心能力。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援興建Park Hyatt Hotel及品牌住宅項目。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用賬面總值港幣33.1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28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572	**593**
其他	130	**130**
	702	**723**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2018年6月30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在全球超過48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23,700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23,8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2017年6月30日：港幣8.57分），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210	**18,974**
銷售成本		(8,402)	**(10,1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42)	**(6,812)**
其他收益淨額	4	25	**334**
利息收入		58	**71**
融資成本		(847)	**(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5	1,267	**1,496**
所得稅	6	(211)	**(43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1,056	**1,059**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8	1,074	**–**
本期溢利		2,130	**1,0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4	**185**
非控股權益		976	**874**
		2,130	**1,0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0	**185**
已停止經營業務		1,074	**–**
		1,154	**185**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分	**2.40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94分	**–**
		14.98分	**2.40分**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分	**2.40分**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93分	**–**
		14.97分	**2.40分**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31至第5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30	**1,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5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38	**(14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兑儲備	1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10)	**–**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624)	**75**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17)	**(41)**
對沖成本	–	**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441)	**(16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89	**8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5	**11**
非控股權益	684	**8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89	**8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9)	**11**
已停止經營業務	1,274	**–**
	1,005	**11**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31至第5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本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額外資訊）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額外資訊）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1,681	**22,550**	–	**–**
使用權資產		3,237	**4,110**	–	**–**
投資物業		3,744	**3,625**	–	**–**
租賃土地權益		404	**396**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	1,188	**3,404**	–	**–**
商譽		18,128	**18,128**	–	**–**
無形資產		9,603	**9,842**	–	**–**
履約成本		1,378	**1,335**	–	**–**
吸納客戶成本		797	**778**	–	**–**
合約資產		353	**366**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792	**17,7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19	**71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92	**56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126**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756**	–	**–**
衍生金融工具		225	**283**	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	**1,2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1,094**	–	**–**
		66,298	**70,289**	17,794	**17,7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2,746	**14,201**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08	**507**	–	**–**
存貨		911	**1,1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52	**3,887**	16	**14**
合約資產		3,090	**3,04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3,664	**4,60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6	**124**	–	**–**
衍生金融工具		1	**4**	1	**4**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50**	–	**–**
可收回稅項		19	**18**	–	**–**
受限制現金		149	**172**	–	**–**
短期存款		1,629	**636**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8	**8,426**	4,364	**2,887**
		26,226	**22,968**	17,287	**17,106**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本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額外資訊）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額外資訊）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	(622)	**(8,038)**	–	**–**
應付營業賬款	13	(2,088)	**(1,87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15)	**(7,239)**	(10)	**(9)**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1)	**(321)**	–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218)**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	**(2)**	–	**–**
預收客戶款項		(253)	**(272)**	–	**–**
合約負債		(1,538)	**(2,173)**	–	**–**
租賃負債		(1,446)	**(1,49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	**(1,270)**	–	**–**
		(15,127)	**(22,901)**	(10)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6,613)	**(40,494)**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3,100)	**(3,153)**
衍生金融工具		(282)	**(223)**	(104)	**(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8)	**(3,347)**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05)	**(106)**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5)	**(409)**	–	**–**
合約負債		(1,026)	**(1,092)**	–	**–**
租賃負債		(2,005)	**(2,845)**	–	**–**
其他長期負債		(1,811)	**(1,893)**	–	**–**
		(55,505)	**(50,409)**	(3,204)	**(3,264)**
資產淨值		21,892	**19,947**	31,867	**31,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6,236	**4,613**	18,913	**18,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90	**17,567**	31,867	**31,631**
非控股權益		2,702	**2,380**	–	**–**
權益總額		21,892	**19,947**	31,867	**31,631**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上述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額外資訊。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31至第5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特別股本儲備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兑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原列)	12,954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1,411)	12,026	2,750	14,77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	–	–	–	–	(639)	(639)	(302)	(941)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12,954	918	(18)	81	(1,085)	422	278	(113)	(2,050)	11,387	2,448	13,83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經重列#)	–	–	–	–	–	–	–	–	1,154	1,154	976	2,1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88	–	–	–	–	188	50	23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兑儲備	–	–	–	–	172	–	–	–	–	172	–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0)	–	–	(10)	–	(10)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381)	–	–	–	(381)	(243)	(624)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118)	–	–	–	(118)	(99)	(21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360	(499)	(10)	–	–	(149)	(292)	(44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360	(499)	(10)	–	1,154	1,005	684	1,689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	–	–	(16)	–	–	–	–	–	–	(16)	–	(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10)	(10)	(4)	(14)
僱員股份報酬	–	–	–	36	–	–	–	–	–	36	6	4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19	(57)	–	–	–	–	35	(3)	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	(2)	–	–	–	–	(1)	(3)	1	(2)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7(b))*	–	(918)	–	(4)	–	–	–	–	(635)	(1,557)	–	(1,557)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1,284)	(1,284)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918)	3	(27)	–	–	–	–	(611)	(1,553)	(1,278)	(2,831)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經重列#)	–	–	–	–	–	–	–	–	7,814	7,814	547	8,36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經重列#)	–	(918)	3	(27)	–	–	–	–	7,203	6,261	(731)	5,530
於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	12,954	–	(15)	54	(725)	(77)	268	(113)	6,307	18,653	2,401	21,054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港幣百萬元

	2018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兑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成本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12,954	(9)	75	(679)	19	–	375	–	(113)	7,319	19,941	3,264	23,20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1	–	–	–	–	–	(752)	(751)	(562)	(1,31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954	(9)	75	(678)	19	–	375	–	(113)	6,567	19,190	2,702	21,89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	–	182	(138)	(375)	163	–	168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954	(9)	75	(678)	201	(138)	–	163	(113)	6,735	19,190	2,702	21,892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185	185	874	1,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7)	–	–	(57)	–	(57)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122)	–	–	–	–	–	–	(122)	(24)	(146)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24	–	–	–	–	–	24	51	75
–自權益轉發入綜合損益表	–	–	–	–	(23)	–	–	–	–	–	(23)	(18)	(41)
對沖成本	–	–	–	–	–	4	–	–	–	–	4	1	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22)	1	4	–	(57)	–	–	(174)	10	(16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2)	1	4	–	(57)	–	185	11	884	89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電訊盈科股份	–	(17)	–	–	–	–	–	–	–	–	(17)	–	(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15)	(15)	(5)	(20)
僱員股份報酬	–	–	41	–	–	–	–	–	–	–	41	5	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24	(62)	–	–	–	–	–	–	32	(6)	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	–	(2)	–	–	–	–	–	–	–	(2)	–	(2)
支付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7(b))*	–	–	(2)	–	–	–	–	–	–	(1,633)	(1,635)	–	(1,635)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	(1,347)	(1,347)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7	(25)	–	–	–	–	–	–	(1,616)	(1,634)	(1,341)	(2,9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	–	–	–	–	–	–	133	133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2	2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35	13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	(25)	–	–	–	–	–	–	(1,616)	(1,634)	(1,206)	(2,840)
於2018年6月30日	12,954	(2)	50	(800)	202	(134)	–	106	(113)	5,304	17,567	2,380	19,947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31至第5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534	**2,231**
投資活動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393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2,653)	**993**
其他投資活動	(3,426)	**(2,961)**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686)	**(1,998)**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9,097	**4,020**
配售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	8,361	**–**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13,002)	**(7,49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4,456	**(3,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04	**(3,239)**
匯兑差額	37	**27**
加:於1月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1	**11,63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98	**8,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13,348	**9,234**
減:短期存款	(3,106)	**(636)**
減:受限制現金	(144)	**(172)**
	10,098	**8,426**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2。

載於第31至第5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説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規定的估算變動除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分類除外。

於2017年，本集團出售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的UK Broadband Limited全部間接權益。於2018年，本集團停止在英國餘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比較數字時，另行反映停止經營此業務的業績。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8)，過往期間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附註2(a)(ii))	經重列
收益	17,683	(30)	(443)	–	17,210
銷售成本	(7,961)	15	(713)	257	(8,4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98)	106	864	(214)	(6,742)
其他收益淨額	1,190	(1,165)	–	–	25
融資成本	(790)	–	–	(57)	(84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7	(1,074)	(292)	(14)	1,267
所得稅	(263)	–	48	4	(21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2,384	(1,074)	(244)	(10)	1,056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	1,074	–	–	1,074
本期溢利	2,384	–	(244)	(10)	2,1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16.79	(13.94)	(1.70)	(0.11)	1.04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3.94	–	–	13.94
	16.79	–	(1.70)	(0.11)	14.98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16.77	(13.93)	(1.70)	(0.10)	1.04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3.93	–	–	13.93
	16.77	–	(1.70)	(0.10)	14.97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附註2(a)(ii))	經重列
本期溢利	2,384	(244)	(10)	2,1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43	(244)	(10)	1,6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4	(131)	(8)	1,005
非控股權益	799	(113)	(2)	68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43	(244)	(10)	1,689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附註2(a)(ii))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附註2(a)(iii))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3,237	3,237	–	3,237
無形資產	12,726	(3,123)	–	9,603	–	9,603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797	–	797	–	797
合約資產	–	353	–	353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2,021	(2,021)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183	1,18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838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	2	1,215	–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9	–	(6)	1,013	–	1,0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556	(5,000)	(104)	4,452	–	4,452
合約資產	–	3,090	–	3,090	–	3,090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79	(7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	79	79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附註2(a)(ii))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附註2(a)(iii))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69)	–	54	(7,515)	–	(7,515)
預收客戶款項	(2,588)	2,335	–	(253)	–	(253)
合約負債	–	(1,538)	–	(1,538)	–	(1,538)
租賃負債	–	–	(1,446)	(1,446)	–	(1,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	271	12	(1,155)	–	(1,1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3)	–	25	(3,208)	–	(3,208)
遞延收入	(1,381)	1,381	–	–	–	–
合約負債	–	(1,026)	–	(1,026)	–	(1,026)
租賃負債	–	–	(2,005)	(2,005)	–	(2,005)
資產淨值*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6,987	(555)	(196)	6,236	–	6,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941	(555)	(196)	19,190	–	19,190
非控股權益	3,264	(527)	(35)	2,702	–	2,702
權益總額*	23,205	(1,082)	(231)	21,892	–	21,892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附註2(a)(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附註2(a)(ii))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079	(1,498)	953	4,534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184)	1,498	–	(3,68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409	–	(953)	4,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04	–	–	5,304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媒體及其他服務、銷售手機、設備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本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媒體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4.52億元、港幣1.31億元及港幣1.90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港幣11.56億元及港幣22.20億元。

就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於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就附註2(b)(v)所載的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a)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1.87億元、港幣800萬元及港幣1,800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港幣9.78億元及港幣19.94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9.53億元須於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並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本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項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若干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11.83億元及港幣2,700萬元，分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金融資產；若干債務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8.90億元，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相應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港幣1.63億元及港幣2.12億元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分別轉撥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溢利。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時，本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本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及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2018年1月1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4,400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1.82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項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收益確認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銷售合約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捆綁式銷售合約，當中除提供電訊、媒體及其他服務外，本集團亦對客戶有若干其他履約責任，如交付手機、設備及禮品。當存在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管理層按照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提供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可觀察零售價，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倘提供捆綁式折扣，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的履約責任。交付相關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成本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ii) 合約資產／負債

就定價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總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迄今所收總付款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對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iii)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且預期將可收回，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履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v) 吸納客戶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遞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獲取合約的成本於客戶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v)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與租約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所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 租賃資產*(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約年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材及小型辦公傢俬。

(v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分類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外,本集團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誌入損益賬);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只有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本集團方會將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資產，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的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及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倘適用)確認。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vii) 對沖

現金流對沖

指定為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作對沖預測交易，本集團僅會指定有關即期部分的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遠期合約即期部分變動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遠期部分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使用跨幣掉期合約作對沖日後現金流，本集團僅會指定掉期合約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項下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方式如下：

-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遠期合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當所對沖的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時，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的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同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對沖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測的交易發生並影響損益為止。當所預測的交易預期不再可能發生，於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無效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公平價值對沖

當跨幣掉期合約用作對沖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僅會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掉期合約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撇除外幣基礎價差成分後，連同對沖項目的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的掉期合約外幣基礎價差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權益對沖成本儲備中確認。

(v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預期使用年限虧損。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3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合計	已停止經營業務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4,723	1,104	1,277	–	106	–	17,210	30	17,240
分類間收益	488	661	408	–	1	(1,558)	–	–	–
總收益	15,211	1,765	1,685	–	107	(1,558)	17,210	30	17,240
業績									
EBITDA	5,547	(52)	378	(251)	(97)	(21)	5,504	(49)	5,455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合計**	**已停止經營業務**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6,549**	**1,143**	**1,118**	**–**	**164**	**–**	**18,974**	**–**	**18,974**
分類間收益	**473**	**742**	**591**	**–**	**1**	**(1,807)**	**–**	**–**	**–**
總收益	**17,022**	**1,885**	**1,709**	**–**	**165**	**(1,807)**	**18,974**	**–**	**18,974**
業績									
EBITDA	**5,639**	**(77)**	**271**	**(193)**	**(80)**	**(87)**	**5,473**	**–**	**5,47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某一時點確認的香港電訊收益為港幣43.35億元(2017年：港幣28.06億元)。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504	**5,47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	**1**
折舊及攤銷	(3,439)	**(3,464)**
其他收益淨額	25	**334**
利息收入	58	**71**
融資成本	(847)	**(8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2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	**1,496**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2)	**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	**30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	**27**
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9)**
其他	2	**(2)**
	25	**334**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經重列)	**2018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664	**4,04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738	**6,11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828	**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5	**964**
無形資產攤銷	964	**947**
履約成本攤銷	206	**22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497	**50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9	**8**
借款的融資成本	767	**790**

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9	**292**
海外稅項	44	**14**
遞延所得稅變動	(152)	**131**
	211	**437**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2017年:港幣8.57分)	662	**688**

於2018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91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1.18分(2017年:港幣20.17分)	1,557	**1,635**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4)	**(2)**
	1,553	**1,633**

8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停止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並呈列事項為已停止經營的業務。

a.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停止經營業務	
收益	30
銷售成本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
其他收益淨額	1,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4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1,074

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92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經重列）	**2018（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0	**185**
已停止經營業務	1,074	**–**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9,638,249	**7,71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6,934,119)	**(10,088,88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2,704,130	**7,709,549,365**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7,984,225	**6,836,52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0,688,355	**7,716,385,890**

1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3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的物業。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港幣20.18億元及調整初步現金代價港幣1.46億元；及(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使賣方有權獲得百分之五十的分派股息。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公平價值約港幣1.33億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港幣21.72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持作發展物業。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 30日	2,366	**2,768**
31 – 60日	410	**649**
61 – 90日	248	**301**
91 – 120日	205	**194**
120日以上	692	**958**
	3,921	**4,87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57)	**(268)**
	3,664	**4,602**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00萬元及港幣5,500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2 短期借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74.23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12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敲定以長期借款為該全部結餘進行再融資的文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港幣84.26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6.36億元的短期存款及約港幣169.24億元的未提取的銀行信貸。

13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 30日	1,393	**1,148**
31 – 60日	143	**133**
61 – 90日	43	**63**
91 – 120日	47	**52**
120日以上	462	**479**
	2,088	**1,875**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00萬元及港幣4,300萬元。

14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股份數目（未經審核）	股本（未經審核）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未經審核）**	**股本（未經審核）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7,719,638,249	12,954	**7,719,638,249**	**12,954**

a.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86.79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9.05億元)。

15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7,516,120	5,535,553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8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40元在市場購入	3,441,000	1,379,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7,265,554)	(5,271,780)
於2017年6月30日	13,691,566	1,642,77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2,480,566**	**1,642,773**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3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1元在市場購入	**3,634,000**	**2,027,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9,271,669)**	**(3,476,824)**
於2018年6月30日	**6,842,897**	**192,949**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64元(2017年：港幣4.60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6元(2017年：港幣10.04元)，此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16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1,412	**1,374**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包括為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作出的承擔，分別為港幣11.53億元及港幣11.93億元。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7.13億元及港幣15.18億元。

誠如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盈大地產公告(「公告」)所披露，盈大地產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於日本北海道設計及建造一間品牌酒店，合約金額為162.80億日圓(約港幣11.31億元)，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17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572	**593**
其他	130	**130**
	702	**723**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2018年6月30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亦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8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借款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89	**155**
持作發展物業	–	**2,17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
	1,128	**3,318**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未經審核）	**2018（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設施管理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8	**23**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8	**8**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系統整合費用及數據中心託管服務費用	a	55	**102**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成本、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149	**162**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用	a	46	**56**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9	**6**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71	**54**

a. 上述交易是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	**40**
股份報酬	8	**12**
受僱後福利	2	**2**
	71	**54**

20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2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133	–	–	1,133
－非上市證券	–	–	888	88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25	–	225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	–	1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79
資產總額	1,133	305	888	2,326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22)	(22)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53)	(29)	(28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	(15)	(15)
負債總額	–	(253)	(66)	(319)

2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上市證券	1,049	–	–	1,049
一非上市證券	–	–	77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上市證券	14	–	–	14
一非上市證券	–	–	742	74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流動)				
一非上市證券	–	–	350	350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283	–	283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	–	4
資產總額	1,063	287	1,169	2,519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4)	(4)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91)	(32)	(223)
負債總額	–	(191)	(36)	(227)

2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的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該等工具於Euronext Amsterdam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一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基金投資。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於多家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OTT優先股購股權及OTT優先股衍生工具(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定義)。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外匯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信息包括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可觀察信息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有與無」會計法釐定。該方法的主要信息包括相關優先股價格、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發生若干變現事項的機會率。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型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2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用於這些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i. 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 相關OTT優先股(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定義)股價：1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10.0美元)
- 流通性折讓：22.0%(2017年12月31日：22.0%)

ii. 其他非上市投資

- 市場倍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或將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除息及除稅前盈利所得的倍數為基礎)：3 – 20(2017年12月31日：3 – 20)
- 流通性折讓：15% – 30%(2017年12月31日：15% – 30%)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的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應付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1,045	(22)
添置	15	–
出售	(6)	–
撥入權益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4	–
於6月30日	1,058	(22)

20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港幣百萬元	2018年（未經審核）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OTT優先股購股權及OTT優先股衍生工具	應付或然代價
於1月1日(經重列)	77	811	(44)	(22)
添置	–	75	–	–
出售	–	(63)	–	–
支付	–	–	–	18
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	–	269	12	–
於6月30日	77	1,092	(32)	(4)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並就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其公平價值越低。

d. 按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46,613)	(47,201)	(40,494)	(40,276)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澤楷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236,536,593	28.97%
施立偉	782,138	–	–	2,963,665 *(附註2)*	3,745,803	0.05%
許漢卿	5,397,585	–	–	1,367,629 *(附註2)*	6,765,214	0.09%
李智康	992,600 *(附註3(a))*	511 *(附註3(b))*	–	–	993,111	0.01%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4)*	–	–	367,479	0.005%
李國寶爵士	1,132,611	–	–	–	1,132,611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211,034,037	2.79%
施立偉	112,095	–	–	95,744 *(附註2)*	207,839	0.003%
許漢卿	3,049,620	–	–	629,253 *(附註3)*	3,678,873	0.05%
李智康	50,924 *(附註4(a))*	25 *(附註4(b))*	–	–	50,949	0.0007%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5)*	–	–	246,028	0.003%
李國寶爵士	200,000	–	–	–	200,000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4. (a)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5.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PD Capital Limited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李智康	2,250,000 *(附註2)*	–	–	–	2,250,000
黃惠君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3.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本公司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本公司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而本公司已於同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

就購買計劃而言，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買計劃合共授出8,600,392股股份及1,347,04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施立偉授出的4,059,207股股份，以及向許漢卿授出的839,318股股份及120,158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他們為本公司董事)，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並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共有5,647,148股股份已歸屬；並有31,92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273,85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購買計劃授出的9,668,373股股份及1,994,005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就認購計劃而言，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認購計劃合共授出4,108,690股股份，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158,811股股份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並有3,624,521股股份已歸屬。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5,992,856股股份尚未歸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認購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

請參閱載於第5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自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香港電訊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香港電訊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香港電訊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香港電訊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2,694,178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許漢卿授出的268,525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39,074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2,202,97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3,841,696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請參閱載於第50頁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其股東於2015年5月6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15年5月7日起生效(「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根據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

自2015年盈大地產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72%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9%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9%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9%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9%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46%
BlackRock, Inc.	*6*	396,113,139	5.13%
淡倉			
BlackRock, Inc.	*7*	581,028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

2.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3.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4.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6. 該等好倉指受控法團的權益，包括211,000股的衍生權益，而該等衍生權益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3月1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而具報。

7. 該等淡倉指受控法團於581,028股的衍生權益，而該等衍生權益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有關淡倉披露是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8年3月1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而具報。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928,842,224	24.99%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陸益民*(副主席)*
李福申
邵廣祿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18年中期報告
本2018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8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18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8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	7,719,638,249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港幣8.91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8年中期業績	2018年8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8月30－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8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	2018年10月10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前瞻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及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導致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

- 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以拓展本地及海外業務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及收購，以及業務內部增長的挑戰；
- 於電訊業務分拆至香港電訊後，本公司在開發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增長業務的能力；
- 規管方面的潛在新發展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
- 香港媒體市場及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競爭加劇；
- 內容成本增加，客戶的觀賞習慣改變或科技變更；
-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加劇；
- 本公司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
- 本公司因巨額債務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及
- 本公司須承受的利率風險。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中期報告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FTSE4Good

1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2017 - 2018成份股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445

PRINTED WITH SOY INK